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9月22日 1956年第34号(总第60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支持蘇聯最高蘇維埃向各國議會呼籲裁軍的決議	(88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錫蘭政府代表團聯合公報	(883)
中央代表團訪問西藏的總結報告	陳毅 (885)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	(890)
商業部、農產品采購部、農業部關於大力發展養禽業的通知	(903)
教育部關於逐步解決普通教育和師範教育工作中幾個重大問題的通知	(905)
國務院關於設置葫蘆島市的決定	(907)
國務院關於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的決定	(908)
國務院關於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909)
國務院關於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寧南彝族自治縣和撤銷寧蒗縣的決定	(909)
國務院關於調整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所屬旗、縣行政區劃的決定	(9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支持蘇聯最高蘇維埃 向各國議會呼呼裁軍的決議

1956年9月1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5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一向愛好和平，為了建設繁榮幸福的祖國，同世界各國人民一樣，迫切需要一個持久和平的國際環境。因此，我們一貫主張世界各國特別是大國應該停止擴充軍備，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並且對此達成相應的國際協議。由於美國的阻撓，裁軍的談判迄未達成協議，蘇聯提出不必等待國際裁軍協議各國就自行裁減軍備的倡議，這為打開裁軍問題的僵局開辟了一條新的途徑。蘇聯這一倡議，不僅符合蘇聯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中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完全支持1956年7月16日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就裁軍問題致各國議會的呼呼書中所提出的主張。並且願意指出，中國從1951年以來已經陸續裁減了它的武裝部隊二百七十多萬人，今后還將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我們希望代表各國人民意志的各國議會鄭重考慮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呼呼書中的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為推動各國裁軍和加強國際和平的事業作出應有的貢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 錫蘭政府代表團聯合公報

錫蘭政府代表團在1956年9月8日到達北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兩國在互惠基礎上設立外交代表、擴大兩國貿易關係、發展兩國經濟合作和加強兩國文化關係的問題進行初步的商談。

錫蘭政府代表团由为了达到本代表团的目的而派赴中華人民共和国的特使（团长）克劳德·科里亞爵士閣下，苏森塔·德·方席卡爵士閣下，國防和外交部長駐議会秘書、議員特·布·苏巴辛格先生和財政部高級助理秘書勒·庫馬拉斯瓦米先生組成。

錫蘭政府代表团同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進行了会談。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下列人員組成：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团长），对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文化部副部長夏衍，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陳叔亮和亞洲司專員畢朔望。

会談是在誠恳和友好合作的精神下举行的。在会談結束的时候，兩國政府代表团为了在互利的情况下促進兩國的良好关系，同意：

（一）向各自的政府建議，一經作好必要的安排双方就互設大使級的外交代表。

（二）應該在互利的情况下擴大兩國的貿易关系，为了这个目的，兩國政府應該尽快开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貿易和支付协定。

（三）應該在互助的基礎上發展兩國的經濟合作，为了这个目的，兩國政府應該尽快开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技術合作协定。

（四）兩國政府代表团向他們各自的政府建議，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应錫蘭政府邀請即將前往錫蘭訪問的机会，双方开始進行商談，以便实现上述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協議。

（五）为了促進兩國人民之間更为密切的友誼和相互了解，應該加强兩國的文化联系。

1956年9月14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章 漢 夫（簽字）

錫蘭政府代表团团长 克劳德·科里亞（簽字）

# 中央代表团訪問西藏的總結報告

1956年9月14日中央代表团團長、國務院副總理陳毅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5次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經國務院批准，在今年4月22日正式成立。中央代表团受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委托，于3月16日從北京出發，前往拉薩祝賀籌備委員會的成立，并在会后分赴西藏各地進行訪問和慰問工作。

中央代表团主要是由國務院各有關部會和中國人民政協、各民主黨派以及全國工人、青年、婦女、科學、文教、工商等人民團體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包括17個民族，共有團員57人，連同工作人員在內，全團共有八百人左右。

西藏地區的和平解放，不但使祖國的大陸得到統一，祖國的國防得到巩固，並且使西藏民族同各民族的關係，特別是漢藏民族的關係和西藏民族內部的關係，都起了根本的變化，結束了長時期以來民族之間的對立和西藏內部分裂的狀態。解放几年來，西藏的僧俗官員和人民在同駐藏人民解放軍和入藏干部的密切合作下，在建設西藏的工作中，曾作出了顯著的成績。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西藏地區的工作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中央派出代表團前去西藏祝賀和訪問，正充分表示了中央對於西藏民族在祖國大家庭中所發揮的作用的重視和关怀。

中央代表团在參加會議期間，我和副團長以及各民族的團員共33人，代表了中央人民政府、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各民族向大會講話，祝賀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代表團在西藏各地進行訪問的時候，受到了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親切的接待，和各界人民的熱烈歡迎，其中有許多僧俗官員和農牧民是從几百里外趕來歡迎的。西藏的優秀的業餘民間藝人都匯集起來，為代表團演出了在最隆重的大典的時候才演出的節目。這一切都表示了西藏人民擁護中央、愛護祖國和同祖國大家庭各民族親密團結的熱情。

西藏各階層人民非常重視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他們積極做好了這次會議的準備工作。參加成立大會的，包括了西藏各地區、各階層、各教派和各群眾團體的代表。

像这样一个有廣泛代表性人士参加的大会，在西藏的歷史上还是第一次。在會議举行期間，代表团看到了西藏各方面的代表充分發揚了当家作主和民主协商的精神。許多代表在会上發了言。參加會議的代表們对大会的主要議題：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組織簡則、西藏和平解放以來的工作和籌委会主要干部的人选等，認真地進行了討論，并且一致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組織簡則的決議，和达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張國華、王其梅在会上所作的报告的決議。

在大会代表的報告和發言中，都提到了在西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問題。由于在大会举行前，西藏鄰近各省正在進行或准备進行改革的消息傳到了西藏，加上反革命分子的造謠，到会的有些代表对在改革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產生了顧慮。达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在报告中都說明了中央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既定方針。我們也在大会上和會外向西藏的負責的僧俗官員，闡述了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各項具体政策。

到会代表經過热烈的認真的討論以后，一致認為西藏民族必須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保証本民族的經濟和文化有高度的發展，而要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須經過一定的改革。到会代表認為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必須照顧到西藏民族的特点，和采取適合当地情况的方式。关于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應該採取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的方法。至于什么时候实行改革，和根据西藏民族的特点如何貫徹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都要經過西藏地方自治机关的充分討論，并且得到西藏公众領袖的同意后才能作出决定。这在我國的憲法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中都有了原則的規定。因此必須和各方面的公众領袖，認真地反复地协商，在得到他們的同意之后再去進行改革，否則寧可緩办。代表团还強調說明了中央对于改革〔只許改好，不許改坏〕的精神，实行改革的結果，將使各階層人民的生活都能逐漸提高。在改革中和改革后，國家將會采取适当的方式，保障貴族和喇嘛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代表团同时說明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要由西藏的領導人員和西藏人民自己來進行，而漢族干部只是帮助，决不包办代替，中央决不强迫進行。代表团还說明共產党和國家在改革中坚决貫徹保护宗教和喇嘛寺廟的政策。在改革中，國家將采取对群众和寺院都有利的方式來處理其中的經濟关系，保証寺院能够正常地从事它們的宗教活动。

大会代表在會議的最後發言中，一致表示要為將來實行改革積極創造條件。

總起來說，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開得很好。達賴喇嘛在開幕詞中說，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西藏將更加團結和進步。班禪額爾德尼在閉幕詞中說，這次會議是早日實現西藏自治區和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光明大道。我們認為這次會議對於更好地團結西藏各方面的力量，參加祖國的建設和西藏地方的建設創立了良好的條件。

代表團參加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後，就開始在拉薩和到西藏各地進行訪問。

這次訪問的特點，是同各地的官員和宗教界的各教派代表廣泛地進行了接觸。代表團的負責同志同他們個別交談，虛心地和誠懇地傾聽他們的意見。當地藏族人士在交談中都充分表达了各人對各種問題的見解。他們表示經過這種個別交談以後，提高了他們對國家的政策的認識，和促進了相互間的了解和團結。

代表團在同當地藏族人士所交談的問題中，除了改革問題以外，還對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

1、關於團結問題：代表團說明了中央的民族團結平等政策，和對藏族各地區、各教派一視同仁，促進團結的態度。當地藏族人士和代表團在交談中都認為目前藏漢兩大民族之間和藏族內部是團結的。由於西藏的領袖和人民愛國主义思想的提高，帝國主義和反革命分子屢次想破壞這種團結的陰謀都失敗了。但是由於過去漢族反動統治者執行了民族壓迫政策以及在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的挑撥下所造成的藏漢兩大民族之間的隔閡和藏族內部長期不團結所遺留下來的影響，不是在短時期內所能夠完全消除的。在加強西藏內部團結方面，代表團懇切地指出需要服從「大的照顧小的，小的支持大的」的原則。一切團結的目的是為了共同建設社會主義。代表團還指出在增強團結中，漢族干部還要繼續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的殘余，藏族干部也要防止地方民族主義。

在交談中，代表團還指出西藏的上層人士是有能力的，解放後在同祖國各民族的合作中，對祖國已經作了不少貢獻，在思想上有了一定程度的進步。他們在今後的社會主義建設中可以發揮更多的作用。

代表團在交談中還說明了中央對現在還在外國的藏族人士的態度，國家歡迎他們回來，不究既往，凡是願意回國參觀的，以及參觀後仍要出國的，國家都將給以各種方便。

2、關於宗教問題：代表團認為西藏的喇嘛教雖然有各種教派，但是在解放以後，

它们是團結的。中央对于各种教派是一視同仁的。同时对信这种教的或信別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当地藏族人士都認為这次代表团在訪問中，对执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作出了很好的榜样。有些宗教界人士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喇嘛教的前途問題。代表团說明中央对宗教今天采取保護政策，將來也仍然采取保護政策。西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改善了經濟生活，也必然要求文化的發展。喇嘛們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必將同全國各階層人民一样，逐漸地得到改善，他們也就可以專心地研究教义。因此信教的人和不信教的人，都應該團結起來为社会主义建設而努力。至于宗教內部將來隨着教义的發揚，是否要進行必要的改革，那是宗教界內部的事情，由信仰宗教的人自己來决定，其他的人决不能進行任何干涉。

除了以上主要問題外，代表团和当地藏族人士还就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这些問題是：創办宗教学校；在亞东开办一个較完善的医院；創办中学和更多地設立小学；發展西藏人口；注意改善在西藏工作的干部的生活福利工作；加强对青藏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必要地点設立养气站；拉薩和北京正式通航飛机等。代表团認為这些問題是應該逐步得到解决的。

代表团还進行了以下的訪問活動：代表团中內蒙古、四川、青海等地的蒙古族、藏族代表，同現在在西藏的这些地区的喇嘛見了面。代表团的代表向他們介紹了內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几年來的建設成就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情况。这些喇嘛听后非常兴奋，并說他們在这里同当地的喇嘛要更好地團結起來。

代表团还在西藏各地举行了群众大会和各階層的座談会。

代表团还向各地大小寺院發放了布施。代表团在訪問各寺院中，嚴格遵守了民族的習慣。信仰佛教的团员都能如願地進行他們的宗教活動，并且得到了代表团的帮助。

代表团还慰問了駐在西藏的人民解放軍和各地的工作干部。他們認為这次代表团來慰問，充分地表現了党和毛主席时时刻刻像关怀西藏人民一样在关怀着他們，这是他們最大的光荣。代表团在訪問中，看到他們的工作是艰苦的，是有成績的。他們在工作中克服了許多困难，并且忠誠地和模范地执行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藏族人民从他們的具体行动中，对民族政策有了進一步的体会。

代表团同时在各地參觀了学校、医院、農場和工厂。看到了西藏的許多新气象：拉

薩和日喀則正在擴建新的電廠；西藏人民已經有了具有新式設備的血清廠；貴族和平民的子弟在一個學校讀書；藏族中已經出現了拖拉機手、印刷工人和鉗工；許多新的作物的品種已經證明可以在高原上生長；在我們訪問的期間，拉薩和日喀則第一批青年參加了青年團的組織；少年先鋒隊的組織也迅速地得到擴大。

此外，代表團文藝工作隊在各地的演出，也引起了當地人民的極大的興趣。文藝工作隊還向當地藏族演員學習了藏族的民間歌舞。

代表團還向各地官員、干部贈送了禮品，向群眾贈送了紀念品。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也給代表團贈送了禮品。

總起來說，代表團這次到西藏訪問以後，加強了祖國各民族的團結和西藏內部的團結；幫助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會議得到圓滿的成功；提高了藏族人民對於中央的有關政策的認識，密切了中央同西藏地方的關係。

但是代表團這次訪問西藏的時間較短，因此還有一些地方未能訪問。在文娛活動方面，和紀念品準備方面，還不能完全滿足群眾的要求。這是應該向西藏人民表示歉意的。

通過這次訪問，我們感到西藏地區在經濟建設上有着廣闊的前途。西藏蘊藏着豐富的礦藏，其中還有若干稀有金屬和貴重金屬；西藏地區土地肥沃，灌溉條件良好，並有豐富的水力資源；西藏北部有着廣闊的天然牧場；南部還有許多原始森林。這些條件如果加以充分利用，西藏的建設成就和對祖國的貢獻是不可限量的。隨著西藏地區的資源的不斷得到開發，西藏各階層人民的生活也可以逐漸改善。

但是從西藏的今后建設需要來看，普遍地大量地培养西藏民族的干部，特別是各種專業干部，是做好西藏一切工作的關鍵。我們認為：西藏的黨組織和領導干部過去是重視培养藏族干部的，也得到了一定的成績，但是還有不少干部在培养藏族干部方面存在着大民族主义思想的殘余和保守思想，今后必須努力克服。在培养西藏本民族干部的同時，國家還需要派遣一批優秀的干部支援西藏地區的建設。

我們認為西藏在今后的建設中，仍要注意防止帝國主義和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只要各方面能夠更親密地團結一致，西藏的建設就能夠順利地進行，帝國主義和反革命的陰謀就必然失敗。

我們（除三分团外）离开西藏已有3个月了。在这个期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已经做了不少令人兴奋的工作。在筹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下，8个基本建设（相当专区）办事处，有的已经成立，有的正在准备成立。西藏在今年内将要勘测昌都到察隅、昌都到丁青、丁青到黑河、拉萨到山南、日喀则到定日等公路线路。西藏第一所中学——拉萨中学也已经动工修建。

我們相信，在祖國各兄弟民族的互相帮助下，經過必要的改革，西藏民族在几十年之内将以一个有高度發展的經濟和文化的民族出現在祖國大家庭內。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 組織建設的指示

1956年9月12日

由于多年來農業合作化日益顯示着的優越性和社會主義工業化成就的推動，由於大多數群眾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迅速提高，特別是由於黨的七屆六中全會的決議和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的鼓舞，當着我們糾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傾保守思想以後，農業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廣闊的規模和極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國農村中開展起來了。運動的發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間我國大多數地區已經基本上實現了農業合作化。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農業生產的高潮，党中央又適時地提出了12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為農業發展指出了長期奮鬥的目標，進一步提高了廣大農民的合作化和生產的積極性，在農田水利、積肥造肥、改進耕作技術、改變耕作制度、推廣先進經驗以及植樹造林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麥和早稻都是增產的，許多省份的秋季作物雖然遭受了嚴重的災害，但是今年的糧食總產量仍然可能達到第一個五年計劃原定的1957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災面積大體與1954年相等，而糧食產量，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這就越加證明了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優越性。在農業合

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歷史意義的偉大勝利，無疑地有利于加速實現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現代化。

農業实现了合作化，農村生產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產关系下面，又出現了一系列新的問題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經驗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產生的某些急躁情緒，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帶來了若干缺点。這些問題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進中產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們應該肯定成績，克服缺点，巩固勝利，繼續前進，有准备有計劃地爭取在1957年基本上實現全國的高級合作化（部分邊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須繼續巩固和提高現有的合作社，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全面發展農業生產。为此目的，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員會必須根据所屬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問題：

（一）保証糧棉需要，增產其他經濟作物，發展畜牧業，开展多种經營，全面發展生產。

糧食生產是農業經濟發展的基礎。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經濟作物。增產糧食和棉花，对于保証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國民經濟的發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農業生產上以增產粮棉为中心的方針，必須繼續貫徹执行，这是絲毫不能动摇的。几年來各地抓緊粮棉增產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証粮棉增產的同时，还必須注意增產其他經濟作物，發展畜牧業、林業、漁業和其他各項副業生產，开展多种經營，全面地發展農、副業生產。各种經濟作物、畜牧業和各項副業生產占農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許多省份甚至占農業總產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視多种經營，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員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國民經濟的平衡發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農、林、漁、牧和各項副業、運輸業、手工業生產都是農村經濟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產之間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經營，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進粮棉增產，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調配全年的劳动時間，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產率。因此，几年來由于多种原因所產生的某些經濟作物、畜牧業和副業生產的落后状态，必須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應該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國家、合作社、社

員) 和可能，做出以糧、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糧食为主，棉花集中產區以棉花为主)全面發展生產的规划，并对耕地、劳力、畜力、資金、技術等方面做出全面的安排。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于農民習慣种植的經濟作物和習慣經營的各項副業生產，都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經營，已經停止經營的應該迅速恢复，有可能發展的还應該努力發展。

在工礦区和城市郊区，應該發展蔬菜、果类生產和家畜家禽飼養業，以適應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內仍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动力，必須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進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專人負責、分散喂养的办法。合作社要統筹解决飼料問題，國家在糧食統購中，也應該按「三定」的办法留足飼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別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牲畜的配种、保胎和獸疫防治工作。有些農業合作社片面強調降低生產費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來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賣了，宰殺了，这种現象如不迅速設法制止，將給今后的生產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調剂耕畜，國家商業部門應該負責解决牲畜的交流的問題。

在牧区，要有計劃地發展牲畜和畜產品；为了促進畜牧業的順利發展，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適當地發展農業生產，以解决人民糧食和牲畜的飼料問題。

發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員的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極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國務院今年7月1日發出的指示，切实貫徹执行。

第三，在山区一般應該制定農、林、牧和其他副業相結合的全面的山区生產规划，并且應該根据宜林、宜農、宜牧等不同的具体情况，規定不同山区的不同生產重点。在荒山垦殖时，必須按照水土保持条例，嚴格注意水土保持工作，不准廢林为地。

第四，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積極發展副業生產，除了必須集体經營的，可以由社統一經營外，一切利于分散經營的，應該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員家庭各自經營或提倡社有私營，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產。在初办的头几年內，合作社應該集中力量办好農業、畜牧業及主要的副業生產，其他利于分散經營的大量的副業，應該讓社員經營，不加区别地把副業生產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的限制社員搞副業生產的偏向，都必須糾正。当然，只顧社員家庭副業生產，妨碍社內集体生產的偏向也應該防止。

## （二）在國家計劃指導下，保持合作社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計劃生產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特點之一。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是有計劃的。合作社的生產，也必須是有計劃的，必須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進行生產，這是應該肯定的。在農業計劃問題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糧食生產計劃定得太高，脫離實際，反而失去了計劃的指導作用。這種偏向一般地已經糾正過來。另一方面，各種作物播種面積的分配計劃，上面又定得過死，往往不符合實際情況，機械地要下面執行，結果就助長了下面的強迫命令。這種毛病，必須糾正。

農業生產不同于工業生產，農業生產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給性的生產，並且受自然條件的影響，地域性很大，農業合作社並不是國營企業，而是集體所有制或者部分集體所有制。因此，絕不能像對待工業一樣來對待農業的生產計劃。制定農業生產計劃，必須採取從上而下和從下而上相結合的方法，並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級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規定生產計劃，過渡到規定農產品的采購計劃和調撥計劃。中央的農業生產和采購計劃只規定到省，省可以根據中央計劃和自己地區的情況具體安排自己的計劃。中央和上級規定的生產計劃指標，地方和下級可以作適當的機動調整。在計劃方法上，可以對不同的作物，採取不同的方法；對於糧食，國家可以只規定糧食總產量的指標和分品種的征購指標、調撥指標，對於商品性較大的經濟作物和畜產品，國家可以規定比較詳細的分項采購指標，對於零星分散的小雜糧、農副產品和土特產品，不便列入國家計劃的，有的可以列入省縣計劃，有的可以由采購部門和商業部門直接同合作社訂立合同，用合同和價格政策來推動合作社有計劃地進行生產。

在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和農產品的統購任務、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義務的前提下，農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產計劃。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計劃，對於農業合作社都有參考和指導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樣樣按照上面的計劃辦事。只有這樣，才能真正保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從而提高合作社的生產積極性。

## （三）積極地、穩步地、因地制宜地實行技術改革，推廣先進經驗。

在我國尚未實現農業機械化，尚不可能大規模墾荒的具體情況下（根據可能各地應努力爭取少量开荒，尽可能擴大耕地面積），我們當前發展農業生產的主要途徑，是在

合作化基礎上依靠農民的勞動積極性逐步進行技術改革（包括興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農田基本建設，及改良農具、推廣良種、積肥造肥、防治病蟲害、改進耕作技術、改變耕作制度等），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几年以來，特別是去冬以來，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創造的有利條件，採取了積極的方針，進行了技術改革，推廣了先進經驗，例如興修小型水利，變旱地為水田，變單季為雙季，變稀播為密植以及推廣新式農具、選用良種、開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績也是巨大的。但是，由於在推廣的過程中，有的計劃过大，技術指導不足，有的步驟過急，有的對農業生產的地域性照顧不夠，一般化地推廣，因而在一些地方發生了強迫命令，造成損失，脫離群眾。當前的任務是既要總結各地成功的經驗，積極的加以推廣，又要分析局部失敗的原因，加以糾正。

中央認為：推行技術改革，推廣先進的增產經驗，方針必須是積極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須是因地制宜的，步驟必須是穩妥慎重的，不能冒進。必須積極吸取一切外來的先進經驗，包括外國和外地的成功經驗，又必須嚴格注意地區的適應性，必須經過本地試驗成功之後才能推廣。比較有把握的，可以分兩步走，第一步重點試驗，第二步大面積推廣；把握少的，應該分三步走，第一步重點試驗，第二步多點試驗，第三步大面積推廣。推行這些工作的時候，還必須根據群眾自願的原則，凡是農業合作社干部和群眾不願意採取的，即令確實能夠增產，也只能經過示範說服，而不能強迫推廣。當然，對於技術改革採取自流放任態度也是不對的。因此，必須加強國營農牧場的示範作用，加強農業技術指導站的工作，加強農業科學研究工作，使科學技術和農民的實際經驗正確地結合起來。既要把外來的先進經驗介紹到群眾中去，又要用先進的農業科學，把農民群眾，特別是老農老圃的增產經驗加以總結，在條件相同的地區推廣。只有根據這些原則，來實行技術改革，來推廣先進經驗，才能避免錯誤，達到增產的目的。

#### （四）加強勞動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

提高勞動生產率，是提高合作社生產最重要的條件，是保證社員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組織社員的集體勞動，又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一個中心環節。在這一方面各地創造了一些成功的經驗。但是由於經驗不足和勞動規劃照顧不周，勞動管理上還存在着一些缺點，勞動效率不高、窩工浪費的現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為要達到逐步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经常重视按照生产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计划的平衡。在制定与修改劳动计划的时候，不仅要保证全年一般的平衡，还要保证每个生产季节的平衡。要做到农忙季节劳力够用，农闲季节剩余劳力也有出路。做到农业与副业、当前生产与基本建设各方面的劳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产队、生产组之间也要注意劳力平衡，避免忙闲不均。对于男劳力与女劳力、全劳力与半劳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发挥劳动积极性。

第二，合理地调整劳动组织。现在有些地方的生产队、生产组过大，应该根据现时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田间作业的需要，加以调整。根据各地经验，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队（平均二三十户至三四十户）、小型的组（平均七八户）更为适宜。

第三，加强定额管理。这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具体的工作，我们不应满足于一般定额的规定。农業定額和工业定額不同，它具有极大的地方性，还经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县规定的定额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强调统一。各社规定的定额标准，必要时也应该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调整，并且应该使生产队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机动调整。还必须注意及时总结经验，采取一些推行定额的过渡步骤，逐步使定额管理趋于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从合理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等方面来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适当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顾社员体质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许可的。对于妇女社员，尤其对孕妇，特别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适当照顾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处理家务的时间。在这一方面，许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应该根据社章让社员在保证了社内规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时间，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 （五）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问题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为广大社员所公认。必须了解生产固然是分配的基础，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会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开展。

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礎，但是如果过分強調集体利益，不能適當地照顧个人利益，結果也必然会損害集体利益。因此，生產与分配，國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須正确地結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60—70%分配給社員，爭取90%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實現这种正确結合的具体保証。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間有些社鋪張浪費、基建开支过大、副業收入減少等原因，要實現90%的社員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別努力完成今年下半年農副業增產計劃，并在这个基礎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須堅持勤儉辦社的方針。生產費用應該在保証增產的前提下，力求節約。非生產費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員实行財務監督，應該按月或按季公开社內賬目，認真实行經濟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鋪張浪費和任何貪污現象。

第二，在保証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及留下必要的生產費用外，合作社的公積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5%。農業稅的正稅，已經确定維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60—70%真正能够分配給社員，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爭取實現90%的社員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財務工作，大多数都較薄弱，各地党政必須大力加強这一方面的領導。

第三，在分配中，必須坚持按劳取酬、多勞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按階級成份誰窮誰多得的原則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則都是錯誤的。对于勞力少或勞力特別弱的社員和遭遇了不幸事故的社員，應該从生產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給予適當的照顧。

在分配糧食的时候，对于勞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糧需要量也較高的社員，應該給以適當的照顧。

第四，應該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預支制度，首先爭取做到在青黃不接的时期，按月預支或預借。这对于解决貧苦社員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員劳动積極性有重大的作用。預支款項的來源，主要是社內副業收入和農產品預購款。

第五，合作社对〔五保戶〕應根据当前生產水平認真予以照顧。除在可能条件下適當安排他們參加生產外，應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結合國家的救濟糧款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 （六）貫徹執行互利政策。

堅持互利政策，是我國農業合作化順利成功的基本條件之一。互利政策不僅在建社時期重要，對於長期巩固合作社也同樣重要。不僅在建社的時候，要按照互利原則，來處理貧農和中農入社的生產資料，而且在處理社員彼此經濟關係的各種問題的時候，都不能離開互利原則。因此必須繼續貫徹執行互利政策，首先要適當地解決下列問題：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價偏低，甚至對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價。有些地方，不應該入社的零星樹木也強制入社。為了有利於保護林木，發展林業生產，加強合作社內部團結，必須根據群眾的意見，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加以處理。未作價的要認真作價，作價過低的要適當調整。這不僅有利於社內團結，而且也有利於生產，有利於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在這方面不應該怕麻煩。但是，對於那些原來處理得基本合理，社員一般沒有意見的，則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入社沒有作價或作價過低的，也應該按照上述精神加以處理。有些副業設備較大，價值較高，作價入社以後，三、五年內還清價款確有困難的，可以商得社員的同意，酌量延長還清期限。

第三，為了取信於社員，對社員投資及社員的耕畜、農具價款超過股金部分，應該還本的必須還本，應該付息的必須付息，社員應得的林木報酬也須照付。

第四，在鼓勵社員向社內投資的時候，必須遵照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強迫攤派或硬扣的辦法。此外，信用社吸收社員的存款，除解決社員生產生活困難外，還可以用來補助農業社資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須堅持存款自願，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則，不得強迫存款。農業社凍結社員在信用社存款的錯誤做法也必須禁止。

對於合作社社員投入社內的一切肥料，必須合理作價，以鼓勵社員積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為了滿足社員家庭飼養業和日常生活的需要，應按社章規定允許社員留够。但是也不應留得過多。

## （七）加強合作社的組織建設。

合作社的組織建設，必須充分體現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原則，又必須照顧當前的具體條件，使合作社的組織形式與當前的管理水平、技術水平、生產內容相適應。

第一，合作社規模大小，是合作社組織建設的一個重大問題。現有合作社的規模多

數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現片面貪大的偏向，給經營管理和合作社內部團結增加了一些困難。中央認為合作社規模的大小，應該根據有利于生產，有利于團結，適合當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聯繫社員的原則加以規定。在目前條件下，合作社的規模，山區以一百戶左右，丘陵區二百戶左右，平原區三百戶左右為適宜，超過三百戶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后建社并社的時候，應該按照這種規模進行。至于現有的大社，凡能辦好的應該努力办好，凡不利于生產、多數社員要求分開的，應該適當分開。無論并社或分社，都必須經過協商確實取得合作社幹部、社員的自願，決不能只由上面機械規定，強制合作社執行。合作社建立起來之後，除了確實必須分開或必須合併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內，不要輕易變動，這對於鞏固新的生產關係是有很大好處的。

第二，根據現有經驗，土地占有和收入懸殊太大以及生產經營對象基本不同的村莊，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組一社，因為這既不利于生產，也不利于團結。應該重視這一經驗，並恰當解決已經存在的某些糾紛。某些偏僻山區的散居戶，可以自行組織小型社、小型組，也可以參加附近的大社，但是應該允許他們分散生產，單獨計酬，自負盈虧。當然，有些聯村社，確實有利于發展生產，有利于團結，並且能夠辦好的，則應該繼續辦下去，不要輕易拆散。

第三，為了保持過去的合理的社會分工，有利于生產，凡非農業的生產人員，如專業的小商販、運輸業者、醫生、教員等等可以不必加入農業社。已加入者，按自願原則決定留社或出社。鄉村的專業小商販和運輸業者，可以按工商業和運輸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辦法處理，這樣做對於保持城鄉商品的正常流轉是有利的。但是對於上述的兼業人員及上述專業人員在農村的家屬，就應該按自願原則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領導成份是合作社組織建設中的重大問題之一。在這一方面，我們必須首先注意鞏固貧農優勢，加強和中農團結的原則，同時還要注意，不僅要選拔青壯年中的優秀分子參加領導，也要注意選拔老年人中的優秀分子參加領導，做到青、壯、老年互相和諧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學習，使青年、壯年、老年人的所有長處都能充分發揮。任何輕視青年人或輕視老年人的偏向都應該加以糾正。

第五，省、專、縣三級領導機關，必須舉辦農業合作干部學校和短期訓練班，有計劃地訓練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种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術干部），並要重視培养妇女干

部。在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切實抓緊並加強領導，尽快做出顯著的成績來。

駐社干部必須善于幫助當地干部，尊重他們的意見，培養他們的獨立工作能力，社內一切決定和技術措施，必須事先同合作社的干部協商，必須堅決克服和防止強迫命令、包辦代替的現象。

第六，要加強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勞動計劃、財務計劃、分配方案，都必須按照社章經過民主討論民主決定。社員大會、代表大會必須按期召開，合作社的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必須實行定期選舉。社務必須定期向社員報告，必須發動社員經常監督社的領導，不斷改善合作社干部和社員的聯繫。

第七，有區別地允許過去的地主、富農和鄉村中已經放棄反動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參加農業合作社的生產，證明是有利於對他們的改造的。應該繼續貫徹執行這一政策，加強對上述人員的改造工作，同時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發生的破壞活動。

#### （八）調整某些農產品的價格，改善農村購銷工作。

農業生產和商業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特別是經濟作物、畜產品和副業生產，主要是為了交換而生產的，所以商業工作做得的好壞，特別是價格適當與否，對於農業生產具有重大的影響，必須進一步做好商業工作，尤其價格政策必須有利於刺激生產，有利於促進農副業生產的全面發展。為此：

第一，必須合理地調整某些農產品的收購價格，評級定價應和農民協商。凡是價格偏低阻礙生產的，必須適當提高，購銷差價過大的應該適當縮小，務使合作社和農民有利可圖，以便發揮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同時，為了使調整價格能夠更加切合實際情況，中央與地方應該適當分工，按照中央關於物價分工的規定，凡屬當地自產當地自銷的產品價格由地方負責調整，但在調整時必須照顧各種產品間的合理比價，要防止牽動面太廣，造成輪番提價的毛病。同時，為了照顧地區間和各種產品間比價的合理，調整的幅度應由中央有關部門加以平衡。

第二，要繼續做好糧食統購統銷的「三定」工作，克服部分畸輕畸重的現象，還必須堅持增產不增購的方針，全國糧食統購的總數維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變。要健全對於主要農產品的預購制度，在可能範圍內要適當增加預購定金，並且保證及時發放，以便幫助農業合作社建立勞動報酬的定期預支制度。

第三，派購商品的数量，如毛猪等，必須根據農民的實際生產狀況，並且應該兼顧農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改善商業企業的經營管理工作，尽可能減少商品流轉環節，精簡企業管理機構，降低管理費用，簡化購銷手續。同時，應該注意加強商業工作人員的政治教育工作，進一步改進某些人員的工作作風，對於壓級壓價、強迫推銷商品等脱离群众的行为，必須糾正。

第五，逐步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凡是國家統購和委托供銷社收購的範圍以外的農副業產品，以及完成統購任務和履行收購合同義務以外的多余產品，都可以通過這個市場自由買賣。如果市場發生搶購產品或價格失調時，則可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召集有關部門互相協商，調整處理。

第六，農業稅和副業稅的稅率和征稅辦法，也應該根據合作化後的新情況，尽快地加以調整和作必要的改變，以利生產。

第七，農產品加工業不宜過分集中於城市。過分集中就不能滿足農民對於飼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時，這也是造成農村副業生產下降的一個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過多地發展碾米、軋花、榨油等加工厂，除了給現在加工厂供應必要的原料以外，其餘的農產品應該盡量由當地鄉、鎮加工或由農業合作社分散加工（國家還可供應農民原糧，由農民自己加工）。必須在城市加工的，也應該調整副產品（糠粃、油餅等）的價格，並且保證一定比例的副產品返還原料產地。

#### （九）調整手工業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關係。

全國的手工業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由於運動發展迅速，手工業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在手工業生產上的分工協作問題，沒有能够及時加以解決，因而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現象：城鄉之間與地區之間的手工業互爭社員，互爭市場，打亂了手工業原來的分工协作關係，形成了供銷失調、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業社限制農業社從事某些手工業生產活動，有些農業社則到城市拉手工工人或設立門市部，盲目擴大生產，並限制對城市手工業原料的供應，對專業手工業缺乏應有的照顧。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本着城鄉兼顧的精神，統籌安排。

第一，城、鄉的手工業者應該分別加以組織。分散在鄉村的手工業者，根據自願原

則，一般的應該參加農業社，城鎮的手工業者應該參加手工業合作社，城鎮的手工業社不應該限制農業社的手工業活動，農業社也不應該到城市吸收手工工人和設立門市部。但對於城鎮手工業者居住鄉村的家屬，農業社應該根據他們的自願，吸收他們入社。

第二，鄉村技藝性較高的專業性的手工業者，可以在農業社內組成單獨的專業小組，單獨計酬，自負盈虧。專業小組成員之間，必要時也可實行自負盈虧的辦法，分散或外出進行生產活動，合作社不應限制他們。他們的業務指導和市場安排等問題，由當地黨政領導手工業管理機構和供銷社統籌解決，要取消城鄉和地區之間的封鎖。農業社可以要求這些專業小組進行本社所需要的修理和製造工作，並且按照合理的標準付給報酬。

第三，手工業生產，也應該增加計劃性，克服盲目性。凡是當地有經營習慣又為社會所需要的產品，就應該大力經營。如果新建當地歷史上沒有的行業，就必須考慮到有無銷路。同時應該特別注意，不要打亂農村副業與城鎮手工業之間原來的分工協作關係和手工業產品的城鄉之間、地區之間原來的供銷關係，以免引起混亂。

第四，農村中還有某些副業性的手工業和城鎮手工業之間仍然有矛盾。應該本着城鄉兼顧和兼業照顧專業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歷史習慣，由地方黨政機關領導有關主管部門協商，統一解決產品銷路、原料供應等問題。

#### （十）加強少數民族地區農業合作社的領導。

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條件，一般地都與內地有很大的差別，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習慣都有自己的特點，因此，在合作化運動和合作社的建設工作上，都必須根據完全尊重民族自願的原則和不同的民族特點來安排工作，照搬內地經驗，就會影響生產，也會影響民族之間的團結。

在多民族的地區，為了照顧各民族生產、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況，以各民族分別建社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員無法單獨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時，才可以建立民族聯合社。

在民族聯合社中，應該注意發揮各民族的特長和發展各民族習慣經營的各種生產，特別要注意照顧和保護少數民族社員的利益，以保證各民族社員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幾個民族彼此利益懸殊難以兼顧的就決不許可勉強并社。要特別注意培養少數民族的領導干部，在民族聯合社中必須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吸收少數民族的優秀人物參加社的

領導工作，还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

在牧業地區發展牧業合作社，必須採取更加慎重的方針。牧業地區的各級領導機關應該在有利于發展畜牧業和其他條件許可的原則下，認真地親自動手，重點試辦，取得經驗，再逐步推廣。任何過早的過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 （十一）加強農村基層組織的工作。

農村基層組織，在社會主義革命和生產高潮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干部水平也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必須指出，在農村合作化和撤區并鄉以來，基層組織不但沒有適應新形勢的需要相應的加強，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趨勢。不少地方，在撤區并鄉的時候，調走了大批區級干部，沒有給鄉組織留下必要的領導骨幹，以致削弱了基層組織的領導。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認為合作化以後一切事情好辦了，對新的困難估計不足，對新形勢下必須更高度地發揚民主認識不夠，命令主義和簡單化的作風普遍有所滋長，並且大大地減弱了農村的政治工作。各級黨委必須重視這種現象，迅速加以改進。

第一，必須從思想上重視基層組織工作，大力加強黨在農村中的領導。必須懂得一切方針政策都要依靠黨政基層組織來執行，才能最後實現，特別是在剛剛實現合作化以後，農村出現了許多新情況和新問題，對於處理這些新的問題又是缺乏經驗的。因此，任何對於農村中黨政基層組織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視，都會使黨和人民的事業受到損失。

第二，撤區并鄉要審慎從事，並且不要與并社升級同時進行，在撤區并鄉時，一定要留下必要的區鄉主要干部，不能層層上調，削弱鄉和社的領導力量。

第三，必須堅持群眾路線的工作作風。農村支部和黨員仍然應該深入群眾，有系統地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了解群眾的思想情緒，以便及時地改善合作社的領導。在社內，應該貫徹執行民主辦社的方針，凡社內大事，都必須與社員商量，堅持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在民主基礎上實現集中領導，而不致把集中領導變成少數人的獨斷專行。

第四，明確黨、政、社的分工，克服黨、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亂現象。黨支部在實現對於合作社的領導時，不能事事干涉，包辦代替。原由鄉人民政府辦理的行政工作，應該仍由政府辦理，不能由社代办。黨、政、社的干部兼職過多的現象，必須改變。

除上述問題外，各地黨政還必須重視和加強對災區的生產救災工作，受災重大的地

区，一切工作更必須以展开生產救灾为中心。各地党政應該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效办法，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問題，都是为了順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偉大勝利、適應当前生產高潮的需要所必須解决的問題。这些問題解决了，就一定会調动一切積極因素，進一步巩固合作社，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的高漲。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兩三年內必須繼續大力加强对農村工作方面的領導，尤其是各級党委的主要負責同志，必須繼續执行六中全会的指示，親自动手，抓紧完成和巩固農業合作化的工作，認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结經驗，使自己变成內行，做到使我們的領導，能够完全適應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順利实现上述指示，希望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和國家各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和各部門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貫徹执行，同时报告党中央和国务院。

## 商業部、農產品采購部、農業部 关于大力發展养禽業的通知

1956年9月17日

养禽是投資少、獲利又多又快的農村副業生產，是增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及社員收入的办法之一。事實證明，每养10只鷄，一年至少能收入25元，每养10只鴨，一年至少能收入35元，可以解决一戶農家的零星开支。家禽的產品，不但是廣大人民普遍需要的副食品，并且可以大量出口換回各種建設器材，支援國家工業化，如1955年出口的蛋品价值，可以折換拖拉机六千多台；1954年和1955年兩年出口的羽毛（鴨毛、鵝毛）价值，可以折換鋼材十七万余噸，这就說明發展养禽業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意义。

几年來，我國养禽業的發展是不够快的，禽產品远不能滿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國家对外貿易日益增長的需要，必須進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大量增加家禽飼養量并提高其產品生產率。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飼養家禽，一向是我國農村最普遍的副業生產，農業合作化以後，仍然是農業社社員家庭經常性的副業之一。社員家庭養禽有很多便利條件，如養禽所需勞力、飼料、鷄窩、鴨棚，以及幼雛供應等問題，都比較容易解決。因此，積極組織社員家庭飼養家禽，是當前發展養禽業的基本辦法。目前有些農村干部與農業社幹部認為養鷄、養鴨傷害莊稼，耗費糧食，甚至加以限制，這種現象，應當糾正。盡力組織社員擴大飼養數量，並加強對家禽的飼養管理，防止傷害農作物。

農業社飼養公有家禽也是有利的副業生產，江蘇省鹽城縣西季農業社1954年共養鴨一千五百多只，養鴨收入占到全社全年農業收入的十分之一以上。各地農業部門應當幫助有條件的農業社逐步發展公有的養禽業，由小到大的建立養禽場，在有河流、池塘的地區應當多養鷄、鵝；大、中城市郊區和工礦區周圍，尤應有領導有計劃的大量發展。

二、在過去每戶少量飼養鷄、鴨的情況下，家禽的飼料問題不大，但在飼養量擴大後，飼料問題是必須適當解決的。農業社在收穫物的分配工作中必須適當照顧社員家庭養禽所需要的飼料糧。對於專業養禽場和以經濟作物生產為主的農業社的養禽場，不能自己解決精飼料時，各地農業和採購部門應當和糧食部門聯繫，加強供應商品飼料。

三、我國家禽不但數量不夠，而且產卵量一般很低，各地農業部門應當指定農業科學研究所或試驗場（站）進行本地良種家禽的調查研究和培育工作，同時指定國營農、牧場繁殖優良品種家禽，供應農業社需要的種禽和卵。

我國的孵化方法，成本低，設備簡單，孵化量大，是祖國畜牧業的寶貴科學遺產。農村中有不少農民掌握這種技術，規模較大而又有條件的農業社應當設置孵房設備，指定長于孵化技術的社員，根據本社及附近地區的需要，有計劃地孵出小鷄、鴨、鵝，供應社內外需要，並給以合理報酬。此外，閹割的小公鷄，生長、肥育快，能增加農民收入和人民肉食，各地農業部門應當總結推廣群眾的閹鷄技術和經驗。北方缺乏閹鷄習慣的地方，可向南方聘請閹鷄能手傳授技術。

四、鷄新城疫是鷄的最大敵害，各地農業部門應當積極訓練農業社的家畜防疫員和社員掌握接種鷄新城疫疫苗的技術，由社定期組織進行接種。這項技術簡單易學，河北、山東、遼寧、江蘇等省從1951年起教會群眾刺種鷄八百萬只，收到很大效果。如河北省滄縣白家口村1952年有鷄500只，刺種了400只全未發病，其餘100只中病死八十只。

有些地区由于缺乏飼养經驗，雛禽死亡多，影响群众飼养情緒，如湖南省沅江縣洞庭農業社的雛鵝死亡率达79%。各地農業部門应当責成畜牧獸医工作站普遍推廣鷄新城疫疫苗的接种技術，供应疫苗，并加强养禽生產的技術指導。此外，运输雛禽容易發生死亡，今年春孵时期，四川、江苏等省雛禽曾因裝运不善死亡很多，各地应当注意研究改進裝运技術，不可过于拥挤。途中应避免烈日曝晒和雨淋，运输時間過長的应当喂飼飲水，以免招致重大损失。

五、各地商業部門，必須按照1956年6月21日商業部中商已（56）216号加強禽类經營的指示的精神，督促所屬各地食品公司積極地加強和擴大家禽的經營，掌握合理的收購價格，以達到鼓勵農民多養家禽的目的。

今后关于养禽的組織領導工作，应由各省農業廳（畜牧廳）具体負責，商業、采購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接到通知之后，希迅速会同研究，具体布置下达，切實貫徹執行。目前已進入家禽的秋孵季節，有秋孵条件及習慣的地区，尤應根据春孵經驗，抓緊指導秋孵工作，保証原定鵝、鴨飼養指标的实现。

## 教育部關於逐步解決普通教育和 師範教育工作中幾個重大問題的通知

1956年9月11日

目前普通教育工作和师范教育工作中存在一系列的帶根本性質的重大問題，迫切需待解决。這些問題是：

- 1、對全面發展教育方針的認識和實施問題；
- 2、改進中、小學，各級师范学校和業余学校的教學計劃問題；
- 3、實施基本生產技術教育問題；
- 4、改進教材問題；
- 5、關於教師方面的問題——教師的進修（包括向科學進軍問題），克服教師忙亂現象，改善教師生活福利和提高社會地位，評選先進教育工作者等問題；

- 6、學生的負擔問題和健康問題；
- 7、扫除文盲和普及义务教育問題；
- 8、教育事業發展中數量和質量的矛盾問題；
- 9、改進領導問題。

对于上述各項問題，目前在教師、教育行政干部和社会人士中間，存在着各種分歧不同的意見，存在着相當嚴重的思想混亂，而教育部門的領導上則因之陷入很被動的狀態。如果不設法解決這些問題，目前的思想混亂和領導被動的狀態將長期存在下去，我們的教育事業就不可能正常地發展，不可能進一步提高和改進。當然，這些問題不是在短時期內能够全部徹底解決的。但為了轉變目前的混亂和被動的狀態，為了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改進，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使這些問題逐步得到解決。

为此，教育部決定有計劃有步驟地解決上述各項問題。打算用半年左右時間，集中力量對這些問題中的大部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在最近期內，採取以下措施，為解決這些問題作準備。

(一) 教育部組織調查組，由各司負責同志或部的領導同志率領，分別到若干地方進行調查研究。調查組到地方後，通過召開座談會、個別談話、到學校調查等方式，以了解問題，收集各方面意見，發現解決問題的方法和經驗。召開座談會時，應本着百家爭鳴的精神，展開討論和爭辯，使問題研究得深入透徹。第一批調查組有4個組，9月初下去，分別到江蘇、江西、吉林、山西、天津等地；第二批調查組將於10月半後下去（組數和所到地點以後再定）。每批調查組着重研究一部分問題（不是全部問題）。

調查組所到的地方，希望當地教育廳、局協同進行工作，把此項工作安排在該廳、局的工作日程里，共同完成調查研究的任務。

(二) 凡教育部調查組未到的各省、市，要求教育廳、局自己組織一定的力量，選擇上述問題中的一部分問題，分期分批進行調查研究。一般可着重研究改進教學計劃、克服教師忙亂現象、減輕學生負擔、改善學生健康、提高教育質量、解決教育事業發展中數量和質量的矛盾等幾個問題（或其中的一兩個、兩三個問題）。可以分別組織一些有經驗的教師和行政干部進行座談討論，也可以組織調查組下去就某些問題深入調查研究。各教育廳、局對這些問題的研究結果，請在今年年底前報告教育部。

(三) 教育部在部內組織若干小組，對已掌握了一定材料的問題，在部內分別進行研究，提出解決的方案。

(四) 在以上準備工作的基礎上，明年第一季度召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行政會議將以討論上述各項根本性問題為主要議題。

以上是教育部關於解決教育工作中各項根本性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和步驟。教育部在研究和解決這些根本性問題的時候，必須依靠各地教育部門和教育工作者的支持與合作。同時，這些問題也是各地教育部門和教育工作者迫切期待解決的。建議各省、市教育廳、局，把研究這些問題列入今后半年內工作計劃中，作為主要任務之一，組織一定的力量，領導上花費必要時間和精力，來共同進行此項工作。請將你們的安排告訴教育部。

## 國務院關於設置葫蘆島市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遼寧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設置遼寧省葫蘆島市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設置葫蘆島市，其行政區域為原錦西縣的城關區、第九區的15個行政村和楊家杖子鎮。

# 國務院關於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甘肅省人民委員會7月18日和7月28日關於成立臨夏回族自治州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一) 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並以臨夏專員公署所屬的臨夏、和政、永靖、康樂、東鄉、廣通等6個縣、自治縣和臨夏市作為自治州的行政區域，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于臨夏市。為了便於籌設自治州的有關工作，可在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成立臨夏回族自治州籌備委員會。

(二) 在臨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後，撤銷臨夏專員公署；原東鄉族自治縣不變；原廣通回族自治縣改為縣；原11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和19個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除東鄉族、保安族、撒拉族聚居地區和雜居地區改為民族鄉外，其餘一律改為一般區、鄉。在更改上述相當於區和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時，應該與當地民族代表進行充分協商，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如當地少數民族還不願意更改時，應暫緩處理。

# 國務院關於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 三都水家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貴州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  
松桃苗族自治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一) 撤銷三都縣，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三都水家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三都縣的行政區域和荔波縣的陽安、板仰、廷牌、和勇、拉近、板考、水東、甘坤、恒  
丰、達便、中心、板閭、新楊、洞甲、板甲、楊拱、水業、水閣、水慶、邑鮮、拉祥、  
水維、威崖、水碰等24個鄉，都勻縣的翁降、南庄、合群、潘洞、富河、基場、奉和等7  
個鄉，獨山縣的翁台、新定、群力、林橋等4個鄉以及榕江縣的興華、水尾等2個鄉。

(二) 撤銷松桃縣，設置松桃苗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松桃  
縣的行政區域和銅仁縣的沙壩、王家普、天星云、中寨、牛郎、木寨、岩拉塞、婁壩、  
大興等9個鄉以及江口縣的小壘鄉。

(三) 三都水家族自治縣屬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三  
都縣城；松桃苗族自治縣屬銅仁專員公署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松桃縣城。

# 國務院關於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 寧蒗彝族自治縣和撤銷寧蒗縣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雲南省人民委員會8月20日關於成立迪慶藏族自治州和寧蒗彝族自治縣  
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一) 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區域為原丽江專員公署領導的中甸、維

西2个縣和德欽縣藏族自治區。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駐中甸縣城。自治州成立後，將德欽縣藏族自治區改為德欽縣。

(二) 設置寧蒗彝族自治縣，撤銷寧蒗縣。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寧蒗縣及小涼山地區。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寧蒗縣城。

## 國務院關於調整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所屬旗、縣行政區划的決定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調整察哈爾盟所屬旗、縣行政區划方案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一) 撤銷明安太右聯合旗和寶昌縣。

(二) 擴大正藍旗行政區域，即將原明安太右聯合旗的第一、二、三、四等4個蘇木及五、六聯合蘇木一部和原寶昌縣的第三區(哈叭嘎區)劃歸正藍旗領導，旗人民委員會改設在黃旗大營子。

(三) 太仆寺左旗改稱太仆寺旗，並將原寶昌縣的第一、四、五、六、七等5個區划歸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員會改設在寶昌城內。

(四) 正白鑲白聯合旗改稱正鑲白旗，並將原明安太右聯合旗的七、八聯合蘇木及五、六聯合蘇木大部和原寶昌縣的第二區(龍王廟區)劃歸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員會改設在和碩廟。

(五) 商都鑲黃聯合旗改稱商都鑲黃旗，並將原屬正鑲白旗的第四、第五2個蘇木的西部劃歸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員會仍設在哈印海爾巴廟。

(六) 調整後，察哈爾盟共轄4個旗，2個縣，即：正藍旗、太仆寺旗、正鑲白旗、商都鑲黃旗和多倫縣、化德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4号（总第60号）  
1956年9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1—53,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字第232号